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孙艳楼 李浩源

近年来,枣庄法院着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大力开展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年活动,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深入实施“司法护航工业倍增”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最顶级的司法保护。



坚持党的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优化营商环境

枣庄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全市法院创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引导法官围绕经办的涉营商环境案件“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运用蕴含其中的观点方法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及省法院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50余次,制定《在审判执行工作

中加强党的领导实施意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中国北方锂电之都”“山亭产业突破”等重大发展部署,制定司法保障意见6项,探索设立山亭“四新法庭”、薛城“锂电法庭”,以司法保护链深植产业发展链。牵头推进“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两项一级指标,按期完成21项重点任务,在全市深化强工兴产工业倍增动员大会召开后,中院第一时间召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工业倍增计划推进会,迅速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司法护航工业倍增”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枣庄篇章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坚持围绕中心,以优质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强化平等保护理念,研究制定为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绿色通道,努力营造竞争有序、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对6250件民事案件依法采取“活封”、财产置换等灵活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审结各类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8361件,解决争议标的额6.42亿元,为工业发展畅通血脉、壮大筋骨,枣庄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经验在全省推广。坚持“多重重整救治、少破产清算”,审结破产案件61件,助推高质量市场主体建设。创新“先终结破产程序、后处置划拨土地”模式,盘活土地资源6万平方米。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42件,加强对全市产业核心技术、标准必要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主动延

伸司法服务,制定《进一步推进“开门办案”的实施意见》,在企业、园区设立巡回办案点、法官联络站6个,联系走访招商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1000余次,编发《现代企业制度指引》《企业风险提示及防控指引》等5000余份,主动为企业管家式贴身服务。

坚持守正创新,以精准的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提高审判质量,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出台《民事案由归口庭室的规定》,制定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类案查明事实操作指引10个,推行法官会议、类案检索等机制,促进司法尺度统一,提高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围绕缩短办案周期,探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诉前鉴定、大保全等工作模式,推行“多元解纷+速裁”工作模式,优化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等程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9055件、同比提升39.6%,简易程序适用率91.54%,平均办案天数同比缩短9天,诉讼全流程提速,纠纷解决成本进一步降低。在山亭试点诉前调解中心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领导批示肯定。围绕破解“执行难”,深入开展“执行铁拳”行动,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组织集中执行42次,依法高效为民营

企业、中小微企业执行到位案款4.52亿元,依法将853家主动履行义务或达成执行和解的企业移出失信名单,依法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精兵强院,以过硬的纪律作风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线考验干部、培养人才,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法官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支部建在法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中”,建设“党的二十大精神长廊”等党建阵地,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经典、参观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坚持党对司法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纵深推进“司法作风能力大整顿、审判执行质效大提升、涉诉信访投诉大清查、行政诉讼综治大联动”四项重点工作,运用好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人民法院大讲堂等学习教育载体,深入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十佳法官等评选活动,切实提升法官专业化水平。坚持以纪律作风为保障,相继制定“党组问责办法”“院长‘一岗双责’双报告”“投诉举报线索函询、问询、质询”“全过程审判监督管理”“审判管理与审务督察工作衔接”等工作机制,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38次,组织填报“三个规定”2.1万余条,形成了“考核牵引、全程监管、督察常严、三问问责”闭环监督管理体系。

